

# 信息披露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3-046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4,291,097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9月生产经营快报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自愿披露信息被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27.74	19.42%	3,815.80	136.59%
其中:国内航线	403.03	18.03%	3,683.61	126.77%
地区航线	3.22	-	22.17	-
国际航线	21.48	120.18%	140.02	154.10%
货邮吞吐量(万吨)	14.25	13.70%	115.15	2.03%
其中:国内航线	7.64	31.13%	59.99	8.39%
地区航线	0.07	24.65%	4.49	-11.25%
国际航线	6.04	-32.0%	50.06	-34.0%
航空器起降架次(万架次)	3.18	92.61%	287.74	6051%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编号:2023-09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券面金额、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参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22日至2023年10月21日,本期年息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0日

(二)除息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

(三)付息债权付息日:2023年10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公告所载对象为截止2023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为执行付息及兑付义务。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时自行获得利息。

六、关于利差情况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参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合格投资者)应按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不含税)。

2、对于持有“大参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投资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实际派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号-1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168698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岗厦一路·光大金融中心大厦35层

联系部门:0755-2396396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080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亿元到10.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4亿元到8.64亿元,同比增加17.1%到40.0%。

● 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亿元到10.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2亿元到8.92亿元,同比增加67.8%到82.6%。

● 上述业绩预告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核通过。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以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4亿元到8.64亿元,同比增加17.1%到40.0%;

● 以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2亿元到8.92亿元,同比增加67.8%到82.6%。

● 以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4亿元到8.64亿元,同比增加17.1%到40.0%。

● 以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2亿元到8.92亿元,同比增加67.8%到82.6%。